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高办〔2023〕28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3 年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陕西赛区竞赛 暨第四届陕西省本科高校工程训练 教师教学能力竞赛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化高等工程教育改革，加强卓越工程人才自主培养，提升我省普通本科院校工程训练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根据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组委会《关于举办2023年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的通知》，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3年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的陕西赛区竞赛暨第四届

陕西省本科高校工程训练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目的

加强大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合作精神，提升工程训练指导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推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竞赛组委会

竞赛设置组织委员会，由陕西省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实验实训工作委员会和西北地区高校工训研究会协助竞赛组委会开展工作。组委会秘书处设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三、竞赛奖项

竞赛设特等奖、一等奖及二等奖若干，并设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奖项目团队、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四、有关要求

（一）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竞赛

1. 根据《关于举办2023年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的通知》，结合陕西省各高校情况，竞赛设置4个赛道10个赛项：（1）新能源车赛道，包括太阳能电动车、温差能电动车2个赛项；（2）“智能+”赛道，包括智能物流搬运和生活垃圾智能分类2个赛项；（3）虚拟仿真赛道，包括飞行器设计仿真、智能

网联汽车设计、工程场景数字化和企业运营仿真等4个赛项；（4）陕西省专项赛。四个赛道各赛项相关竞赛文件另行通知。

每支参赛队由3~4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大学生和1~2名指导教师组成。

2. 竞赛报名均应通过全国竞赛组委会指定的信息化系统（<https://gcczh.com/gcxl/2023/login.html>）提交。请各高校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前完成校赛报名与选拔工作，每个赛项推荐不超过4支队伍进入省赛。

3. 省赛暂定于2023年10月20日—23日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进行，其它未尽事宜均由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另文通知。

（二）教师教学能力竞赛

1. 教师教学能力竞赛设置3个赛项：基础加工教学技能竞赛、综合实践教学技能竞赛和教学创新竞赛。

2. 参赛教师应为各高校工程训练中心在册实训教师或团队（1~4名），每位参赛选手只能参加一个赛项。具体时间和地点等其它未尽事宜均由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另文通知。

联系人：

杨国清 刘天宇（省教育厅）电话：029-88668916

仝勛峰（组委会秘书处）电话：13519113039

吕冰（组委会秘书处）电话：15353641908

李星（组委会秘书处）电话：18509216708

电子邮箱：tong_xf@163.com

地 址：西安市太白南路二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邮政编码：710071



(主动公开)